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湘农生科【2023】08号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章程》等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稳定与提高，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是学院进行本科教学质量监督、检查、评价、指导与调研的专家组织，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是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代表学院行使本科教育教学督导职能，发挥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作用。

第二章 机构与聘任

第三条 学院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负责本院的本科教学督

导工作，由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主管，并接受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的指导。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原则上从离退休或退居二线的院（系）领导和退休的教授、副教授以及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奖励或荣誉的优秀青年教师中选聘。督导组成员应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应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丰富的教学管理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应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热心本科教育教学事业，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做贡献。督导组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有工作时间保证。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2 年。督导组成员的聘任由学院负责考察和提名，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经学校教务处审批，由学院聘任。本科教学督导组可连聘连任。聘期内若出现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成员，由学院报请教务处审批，可适时终止其聘任，另行增补聘任新成员。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成员若干名。本科教学督导组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其业务工作由学院本科教务办对接。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办公室设教务学院本科教务办，由本科教务办主任负责本科教学督导组的日常事务管理和联络服务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履行以下职责：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认真研究现代教育理论和教育教学规律，掌握现代教育督导理论与方法。

2.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下发的有关教育教学文件精神。

3. 积极开展学院本科人才培养主要教学环节和过程的监督与检查，及时收集、反馈日常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情况，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和建议。

4. 参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本科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专项评估检查工作以及学院重大教学改革与建设活动的调查研究。

5. 对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形成意见及时向学院反馈。

6. 完成教务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组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晓和查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育教学文件。

2. 调阅学院与教育教学工作有关的文件、报告和其它教学资料。

3. 列席学院有关教育教学工作会议、教研活动。

4. 适时深入教学一线巡视教学情况、查看教学资料、检查教学秩序、提出反馈意见。

5. 督导组成员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